



西方检察制度史研究

——历史缘起与类型化差异

Study on the History of the Western Procuratorial System:
Origins and Difference in Types

比 • 较 • 法 • 学 • 丛 • 书

黎 敏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西方检察制度史研究

——历史缘起与类型化差异

Study on the History of the Western Procuratorial System:
Origins and Difference in Types

比 • 较 • 法 • 学 • 丛 • 书

黎 敏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运用马克斯·韦伯法律社会学与政治社会学原理,展现了影响西方检察官制建构的历史情境与政治条件,分析了两大法系检察官制存在的类型性差异,同时解读了造成这种差异的政治、思想与文化根源。本书认为,西方检察官制的起源与中古后期西欧刑事问题解决方式向“国家化”检控机制的变迁具有内在关联,以作为新生事物的民族“国家”合法地取得对刑事问题的支配权为政治前提。正是在各自不同的政治理性化进程中,西方逐渐形成了以法德为代表的官僚制形态的职业型检察官制和以英美为代表的反官僚化的检察官制。

本书适合法律大专院校学生、教师、从事检察制度研究的人员及对西方检察制度感兴趣的人士。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检察制度史研究:历史缘起与类型化差异/黎敏著.--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10

(比较法学丛书)

ISBN 978-7-302-23573-6

I. ①西… II. ①黎… III. ①检察机关—司法制度—法制史—西方国家 IV. ①D9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8516 号

责任编辑:方 洁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国马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48×210 印 张:17.75 字 数:411 千字

版 次: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8.00 元

产品编号:036010-01

“比较法学丛书”总序

初民社会,各族群独处一隅,几与外界隔绝,孤立中遂滋生某种自信,或称诩“上帝选民”、“天之骄子”,或自谓“吾道独真”、“唯我德馨”。后偶与外族接触,亦对“非我族类”,多投以白眼,甚至极尽嘲讽之能事,必欲歼灭而后快。各族群习俗、法律各异。史存多妻多夫之族,前者对“男人奢侈”之放纵,令后者匪夷所思,后者对“女人放荡”之纵容,使前者难以理解。同样,禁忌食人之族对“自餐骨肉”之风深恶痛绝,而奉守食人之俗者,对前者浪费“美味佳肴”之举却大惑不解。族群间乌眼鸡般互视野蛮,互斥异端,互为排斥,互相攻讦。史卷中人类血淋淋之格斗厮杀惨景,实多出于文化封闭,心理排外。

法,作为习俗结晶、文化符号之一种,其演进标志人类族群进化之轨迹:由隔离而接触,由孤立而群合,由独行而协作,由排斥而共存。然文化因族群而殊,习俗因族群而别,法律因族群而异。古希腊贝壳放逐与古罗马陪审制,中世纪神明裁判、共誓涤罪与近代罪刑法定、无罪推定,伊斯兰法一夫多妻制、三休制与天主教教会法一夫一妻制、禁止离婚制;印度寡妇殉葬与西方领主初夜权,英美对抗制与欧陆纠问制,中国古代德主刑辅与伊斯兰教政教合一,美国三权分立与英国议会主权……凡此种种,或带有文化类型之印记,或标示族群

生活之差异，或反映社会演进之扬弃。差异由接触而知，由比较而显。各族法律，或貌合而神离，或形殊而神似。同名异物，存名实之辩；异名同物，厘表里之别。

比较法由是生焉。西有希腊先哲首开先河，中有战国法家初执牛耳。纵观古代，法之比较虽发轫早而源远流长，然仍显稚嫩。其零散而缺系统，偶然而非恒常，实用而欠学理，自发而无筹划，难于自成一体、独立一门。作为学术科目之比较法，实始于近代。西元十八世纪，法国孟德斯鸠氏，少习法律，壮则弃官，潜心法学，遍历奥、匈、意、德、荷诸国，考辨诸族习俗，比较古今法律，于风物人情中寻法意，由地理环境中探精神。孟氏所撰《法意》一书，为近代比较法学奠基之作。其人颇具传奇色彩之阅历，后世传为佳话。迨至西元十九世纪，比较法学于英、法、德诸国蔚然成风，或设讲席以授业，或创专刊以传道，或建学会以交流。西元一九零零年，首届国际比较法大会开于巴黎，标志比较法学进入国际化阶段。然此阶段之比较法学，西方中心论、欧洲文化优越论之类种族主义、文化帝国主义，溢于言表。西人比较之意旨，多为彰显西方两大法系之“文明”、“先进”，形衬非西方法律之“原始”、“落后”。尔后，种族偏见渐弱，然至今残迹犹存。西元二十世纪中叶以来，比较法学著述之丰，前所未有；功用之广，遍布立法、司法；学理之通，惠及法学各科。

吾华夏民族，得益农桑，泽被礼义，“郁郁乎文哉”。凡器物技艺、典章制度无不优于比邻诸邦，其辉煌文明于古时卓树一帜。然优而生骄，尊而滋傲，国人遂目比邻为蛮貊，视异族为夷狄，或夜郎自大、目空四海，或坐

井观天、管窥蠡测。以至有“地生羊”、“小人国”之讹，有“番国佛朗机”“其人好食小儿”之谬。其中不乏搜奇钓异，以娱视听；道闻途说，以炫机巧。考其究竟，实多因古时山隔水阻，交通滞塞，言语不通，鲜有接触。故直至盛唐，国人眼中之“西天”不过印度，亦不足为怪。其时西人眼中之中国，亦如烟如雾，若迷若幻。

列强自西徂东，国门洞开，当务之急，救亡图存。始办洋务，复议变法，西学东渐，“夷津”汉译。五大臣赴洋考察，虽得欧法皮毛，犹存借鉴之诚；众学子负笈旅欧，任中西文化参差，亦竟比较之力。数十年间，西法如潮涌入，吾华夏几千年法统，竟成一曲挽歌！法学遂兴，然非汉家故物；比较因起，实多舶来新突。修订法律馆、法律学堂、各大学法学院以及中国比较法学会，相继建立。沈家本、伍廷芳、梁启超诸前辈倡行修律立宪，为中国近代比较法之先行者也。后有诸多学人相继其业，其中影响较大者，当推吴经熊、王世杰、钱端升、李祖荫诸氏。王世杰与钱端升之《比较宪法》及李祖荫之《比较民法》，影响一代学人，至今仍饮誉海内。东吴法律学研究院之《中国法学杂志》，虽未冠比较之名，实为比较法学之论坛也，其影响远及美国。此足见比较法学兴隆之一斑。亲历其时之长辈学人，忆及当年盛况，颇多感慨，其情其景，宛在眼前。

自西元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千山万水，不成障碍，黄种白种，弗为隔阻，孰料意识形态之藩篱竟难以逾越。资社判分，互为仇讎；中西两立，几断音讯。当此之际，比较法学之命运自不待言。迨至七十年代重启牖户，恍如隔世；再度开眼，宛若梦醒。今是昨非，议补天之计；

劫余思生，虑长治之道。民主法治之论，遂成治道共识；自由人权之题，遽为时尚话语。法学园地，比较法学焕发新姿。廿年之间，硕果累累。遂译比较法学专著多种，其中影响较大者，为德国学者茨威格特与克茨之《比较法总论》、法国学者达维德之《当代法律体系》、日本学者大木雅夫之《比较法》及美国学者埃尔曼之《比较法律文化》等诸种。“外国法律文库”、“当代法学名著译丛”以及“宪政译丛”丛书数部，其卷帙浩繁，实属空前，中有数种关涉比较法学。另有国人比较法学总论或专论著作数部，篇中亦不乏真知灼见。吾辈研习比较法学多年，虽生性愚钝，初无建树，然夙怀为其勉效涓力之愿。故联络学界同道，不避浅陋，新辑比较法学著译数部，缀成“比较法学丛书”。意在博稽古今，察鉴中外，为比较法学添枝加叶。清华大学出版社胡苏藏女士与方洁女士，为丛书策划出力，同道著译诸君通力合作，编者深怀谢忱。

丛书付梓之日，赘言忘之。是为序。

高鸿钧 贺卫方

辛巳年九月(西元二零零一年十月)于北京

前 言

一、国内检察研究多为诉讼视角的内部研究

在我国法学研究的传统领域,相比于苏联以法律监督为特色的检察体制,西方检察制度受到的关注并不多。学者们讨论检察制度大致上是从两个方面着手:一种是在宪法学中以苏联的制度为主要模本,探讨中国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所履行的政治与社会功能以及这种社会主义体制的优越性。另一种主要是诉讼法学家对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工作及其与其他诉讼主体的关系等做的内部视角的研究。^①

后来,随着法学研究的开放与发展,西方国家发达的刑事正义理念与程序制度开始进入学术界的视野。刑事司法程序领域的理论研究取得了长足进展,程序正义理论成为法学中的“显学”。^② 西方刑事程序制度背后的宪政理念和法治内涵得到重视。刑事诉讼的内涵不再仅仅被步骤、方式等枯燥的词语覆盖,也不再只是辅助性的次要的规则。相反,西方国家规制与平衡

① 老一辈学者中研究检察制度的典型代表是王桂五先生,参见王桂五:《人民检察制度概论》,北京,法律出版社,1982。

② 这方面的突出进展集中体现为李心鉴、陈瑞华的一些研究成果,参见:李心鉴:《刑事诉讼构造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陈瑞华:《刑事审判原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陈瑞华:《刑事诉讼前沿问题》,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刑事司法中各类诉讼主体权力的机制及其背后的理念逐渐成为我国刑事司法理论研究的重要对象。这类研究不仅有助于纠正很多传统偏见,更为重要的是,术业有专攻的部门法学者以程序正义问题为切入点所做的努力极大地推动了国内刑事司法制度研究范式的合理转型。

正是在法学研究的整体开放过程中,人们对西方检察制度的情况得以有更多的了解和关注。不仅翻译了一些介绍当代西方检察机关的外文著作,而且,国内法学界自身对西方检察制度的比较研究也日趋全面。无论是欧陆法系检察机关的内部运作和诉讼权能,还是美国辩诉交易中检察官的作用、英国刑事起诉署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组建等问题都得到了相应的介绍。应该说,这类研究较为系统地介绍了西方当代检察制度的许多内部情况,包括组织机构、职能范围等。^①

与此同时,大陆和台湾地区在中外检察制度比较法方面都出现了一些学术成果。另外,大陆引进的一些西方比较法成果大多也会在“法律职业或法院组织”等章节中简要地介绍不同法

① 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由王桂五先生主编、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了一套外国刑事诉讼与检察制度丛书,主要介绍了苏联、法国、英国和美国刑事诉讼和检察制度的很多具体情况,其中,部分译著回顾了相关国家检察制度的历史沿革。这个系列中关于西方检察制度的介绍有:[法]尚邦:《法国诉讼制度的理论与实践 刑事预审法庭和检察官》、[英]里约翰·J. 爱德华兹:《皇家检察官》、[美]雅各比·琼:《美国检察官研究》。

孙谦、刘立宪主编的《检察论丛》可以说是国内晚近规模最大的专门探讨中外检察制度的连续出版物。不少检察事务方面专家的撰文主要是研讨检察官在诉讼中的具体职能和权限限制,以及检察机关的内部管理等重要问题。

与此同时,随着司法改革研究在国内的全面推进,很多刑事法学领域的学者也逐渐开始思考刑事司法正义问题。陈兴良、梁根林等著名的刑法学家对西方尤其是大陆法系的检察官与法官、律师和警察等在刑事司法中的结构关系多有关注,他们主持的《刑事法评论》杂志和“刑事法论坛”沙龙对检察制度的比较研究也给予了重视。

系检察官的一些情况。^① 这些学术成果无疑有助于人们了解很多具体而微的制度环节和内部规制。

但是,由于学术分工的限制,无论是诉讼法学家的具体研究,还是比较法学家的附带介绍,都不可能也没必要对西方检察制度的整体变迁史作更为专门而系统的描述。因此,诉讼法学和一般比较法学的研究受到主客观因素的制约,不可避免地存在很多局限。

我国的外国法律史学对西方检察制度的研究也不多。当代学者对西方检察制度的关注仍然较少,仅有的一些介绍也只是对各个国家检察制度的历史沿革进行简要概括。^② 相比之下,20 世纪初期和 30 年代民国时期出现的西方检察制度史研究显

① 国外作者的比较法著作对西方检察制度的描述并不详细:有的直接给出某种结论性的论点,比如,茨威格特和克茨合著的《比较法总论》,就简单扼要地提到了法国检察官和法国法官是具有法国特色的“司法官阶层”的成员;有的如达维的《英国法和法国法:一种实质性比较》,则具体地描述法国检察官和法官实行相同的遴选培训制度等特点;而梅利曼教授的《大陆法系》则简单介绍了检察官在诉讼实践中的具体权力;不过,最新由郑戈翻译的达玛什卡教授的力作《司法和国家权力的多种面孔》对西方检察制度的情况着墨不少,这在上述西方比较法著作中算是相对多的。

相比之下,国内学者的中外检察制度比较法著作有相对更多的历史回顾,比较有代表性的主要是台湾地区黄东熊的《中外检察制度之比较》和大陆学者何家弘在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时做的博士论文《Criminal Prosecution in The PRC and The USA: A Comparative Study》,这两本著作作为国内西方检察制度史研究提供了一些材料。

② 我国著名的外国法律史学家何勤华教授主编了西方国家法律发达史系列丛书,这是国内学者尝试在一种大历史的视野中全面展现西方各国法制发展整体情况的可贵努力,它对于增进人们对西方主要国家各种基本法律制度的了解具有重要的作用。

但是,这是一套百科全书式的外国法律史丛书,它的全面性的定位与要求在客观上使得它对西方各国检察制度的研究仍然是粗放型的概括性介绍,就检察制度而言,不仅相关材料方面显得有些单薄,而且基本上没有展开历史与理论的解读和制度特征的分析。

得更为深入细致。无论是日本法学家冈田朝太郎等人口述的《检察制度》，还是早期东吴大学法学家杨兆龙先生的研究，都对西方检察制度的历史变迁有更具理论深度的分析，他们提出的观点和提供的材料对于我国现在的西方法律史学研究仍然具有一定的价值。^①

二、国内既有检察研究的局限与本文的方法论

通常而言，法学研究有两种进路，一种是内部视角的进路，侧重分析实在法的内涵、结构与效力，法律实务界及分析法学派就主张从这种研究视角解释法律的意思，评判法律的实效。法律职业人士都必须掌握这种方法，学习法律解释的技术，培养法律推理的能力。另一种是外部视角的进路，侧重从法律与政治、经济、文化、宗教之间的互动关系中探求法律的来源，评价法律包含或隐藏的政治、经济与文化逻辑。

国内既有的检察制度研究多为内部视角的研究，缺乏对西方检察体制发生史和演变进程的历史解读；对西方检察制度建构所依赖的历史条件、政治条件和智识条件缺少关注；对西方主要民主国家各自不尽相同的历史、政治与法律传统在检察体制上产生的影响等问题，缺乏深入和系统的比较研究与理论分析。概括而言，通过这些内部视角的研究，我们还无法获得对西方检察制度的政治和文化视角上的理解。

由于学术研究方面存在着这些不足，国内法学界对西方两

^① 《检察制度》主要是对大陆法系及日本法中的检察制度做了较为细腻的说明确和解释，其中，也相对详细地谈到了法国检察制度的中世纪渊源，对于相关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而收录在《杨兆龙法学文选》中的有关西方检察制度发展史的论文则提供了不少材料和具有说服力的阐释。

大法系检察制度整体气质的差异的认识,自然偏于诉讼制度技术层面的细节。这种局面消极地影响了有关领域的学者对很多实际问题的探讨。比如,我印象最深的是,在关于国内刑事司法改革的学术研讨中,学者们经常要以西方各国的检警关系作参照,以此去展望我国刑事诉讼结构中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权力的合理配置,这其中,恰当地理解西方各国检警关系的不同状况是一个关键问题,而要准确地理解这些问题,就需要对英美和欧陆检察官在刑事司法权力格局中体制地位的差异有深入的了解,而这种认识离不开法律的历史。当然,这样说的前提是,我们必须承认中国近现代法律的西方法渊源,承认中国法律制度的进步与中国法学界的知识进步具有内在的关系,承认中国法学的进步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我们的西方法知识的进步。总体而言,在国内法学研究领域,关于西方检察制度的历史知识和制度知识,尚有许多可以充实的空间。

这些年来在西学领域的阅读,让我对西方法治的历史性及其成因的复杂性有了由衷的体会:若想理解西方文明就必须理解法律在其中的重要性,而要了解其法治传统又必须求助于其历史、政治与宗教等社会秩序,这绝不是过时了的法学方法论。欧陆孕育了最伟大的法学头脑萨维尼,其当年在德国大学不遗余力地向年轻人讲述为何法学必然是一门历史的学问,这不是单纯基于罗马法对于德意志具有极端重要性这个德国国情而作出的诊断,而是对西方法律整体历史性的一个深刻洞见。

在求学于北京大学期间,我选修了一门法律社会学课程,任课教师是国内研究马克斯·韦伯法律思想的年轻学者郑戈博士,在他的课堂上,这是我第一次接触到韦伯法律社会学,但是韦伯思想的魅力却立刻吸引了我。

韦伯研究法律的方法非常复杂,他的方法论本身也是学术

研究的对象,但整体而言是外部视角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深深地吸引并影响着我。

韦伯研究法律的方法就是将法律与历史、政治、宗教等社会生活诸秩序联系起来考察,并借助他自己提出的一系列理想类型概念对包括法律在内的诸社会秩序的发生、特质及其互动勾连等进行比较分析。与另一位经典作家卡尔·马克思不同的是,韦伯摒弃了本质主义的决定论倾向,秉持价值中立的立场,借助他自己提出的一系列“理想类型”概念,对包括法律在内的诸社会秩序的发生与特质进行经验性分析。

受韦伯思想影响,郑戈先生对“中国法学的困境与出路^①”作出的评论也给我很多方法论上的启发。他在该书中指出,要促进中国法律制度的进步,首先需要促进中国法学界的知识进步,要形成中国自己的真正的法学,这取决于法学界的知识进步。而中国法学界的知识进步首先要求我们突破中国法学界知识上存在的局限,比如,在西方法知识方面的匮乏。而要突破这些局限,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我们对待西方法律的态度和我们研究方法的进步。追本溯源、研究西方社会法治的整体历史进程,学习建立和保障这套制度结构或过程的经验,这两项任务都不是法条主义的教条式研究所能胜任的。

的确,如果着眼于近现代中国法的西方法背景,那么,对西方法律制度的历史研究就显得更加必要,它们不只是一种久远的纯粹的“外国”制度史研究,而是与我们自身制度知识的进步有直接联系的关联性研究。所有这些元素都激发我去思考:在西方法治的整体历史进程中,检察官制到底是在怎样的境遇下

^① 郑戈:《法律与现代人的命运:马克斯·韦伯法律思想研究导论》,41~43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出现的?作为一项具体的法律制度,检察官制的产生与政治等诸社会现象之间存在怎样的内在关系?很显然,要回答这些问题不能局限在诉讼法的知识框架之中,而必须超越诉讼法的单一内部视角,走进西方政治文化史去考察检察制度得以发生的历史情境,在此基础上理解检察制度与西方法律整体发展史之间的关系。

三、本书的研究思路、逻辑前提与问题域

本书将主题确定为“西方检察制度史研究——历史缘起与类型化差异”,正是想超越诉讼法的内部视角,尝试在更广阔的历史视野和政治视野中,将西方检察制度的发生史与西方政治历史进程结合起来进行考察。试图系统地展现影响近代西方国家检察官制建构的历史情境、政治条件和知识条件,并在历史考察的基础上,运用马克斯·韦伯的法律社会学和政治社会学的基本原理,分析解读两大法系检察制度存在的类型性差异,并解释造成这种差异的政治文化原因。

我之所以选择这样的研究进路,是基于两个逻辑前提。

逻辑前提之一,检察体制是一项内在地象征着国家这一公共权力机制通过特定司法程序,介入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之间最严重冲突的理性制度设计。这种最严重的冲突,就是涂尔干所说的构成对集体意识强烈侵犯的刑事犯罪。依此逻辑界定,检察制度乃是与刑法这一最具压制性的法的国家化实施机制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这意味着,检察制度的历史起源至少与刑事问题解决方式向国家化检控机制的变迁具有某种内在关联。

由此继续追问,则形成第二个逻辑前提,由于刑事纠纷问题

直接涉及以何种方式、由何种人去处理那些伤害了集体情感的犯罪人的身体、财产甚至生命,因而,刑事问题解决方式向国家化检控机制的变迁,又必然以“国家”合法地取得对这些问题的支配权为前提。由此,检察制度的历史又内在地与“国家”史联系在一起。

按照以上逻辑界定,本书的历史考察与理论分析将围绕这样一种思路展开:“历史缘起”与“制度的类型化差异”。所谓“历史缘起”,是指本书将西方检察制度史与西方中古到近代时期国家权力的演进历史结合在一起考察;描述西方各国在谋求政治统一、走向民族国家的进程中,如何实现对刑事检控权的合理性支配,以及这种支配如何孕育出检察官制。所谓“制度的类型化差异”,是指本书将分析近代西方各国政治权力进化的不同轨迹、政治治理存在的结构性差异等因素对各自检察制度的发展进程和整体气质造成的影响,并从权力结构的视角将西方检察制度的差异予以类型化。

按照上述研究思路,本书将围绕以下问题展开具体的论证和解释。

第一个方面的问题——旨在表达国家和社会才是犯罪行为首要的最大受害者这一近代刑事法理念的检察制度是不是自古就存在的呢?考察这个问题实际上需要从西欧政治社会的古典形态和中古变迁这两个历史阶段着手进行。

第一,需要观察和分析在古希腊大众民主政体和古罗马的共和政体这两种政治状态中,对被近代法视为犯罪的那些不法行为的控告是否全部由城邦国家垄断行使?走向帝国以后,罗马刑事检控机制发生了怎样的变化?第一编第一章简要阐述西方古典时代,希腊民主制被彻底贯彻到刑事检控之中,表现是大众控告。而罗马政治文化体现出更多法律上的建制成就,在刑

事检控上,罗马帝国出现了控告制与纠问制双重元素,为后世西欧刑事检控埋下了技术的种子。

第二,需要思考和探讨当历史进入后罗马时代,西欧社会政治割裂,权力高度分散,近代意义上的统一国家没有出现,在这种历史情境中,日耳曼西欧对刑事问题普遍采取了怎样的解决方式?

第一编第二章论述,在11世纪之前的民俗法时期,近代意义上的领土化国家还没有形成,法律是地方性的,习惯法占据优势地位,这种政治情势在刑事检控权领域打上了深刻烙印。政治形态的相似,加上文化上的日耳曼同源性,使得11世纪之前英格兰刑事检控史和欧洲大陆的发展程度基本上是同步的。在整个民俗法时期,西欧各地普遍延续了古典罗马法的侵权犯罪观,包括英国和法国在内的西欧社会,刑事问题解决方式采取一种私诉化的处理模式。

到封建制度全盛时期,即11世纪到13世纪这个阶段,西欧政治社会的历史进程开始发生重要分野。1066年的诺曼征服促使英格兰比同一时期的欧陆法兰西更早地成为了统一的君主国家,这种政治演进促使英国得以在封建制度内部更早地背离典型的封建形态。而在海峡对面的欧洲大陆,同一时期的法兰西却还是西欧封建化最彻底的地区,权力处于高度的私人性状态,法律的地方性和私人性明显。

那么,政治社会形态不同的变迁轨迹和发展步伐对英格兰和法国的刑事司法史,乃至比较刑事司法史又具有多大的塑造力和影响力呢?这些历史因素在多大程度上对西方检察制度的演变史产生了影响?

第一编第二章和第三章探讨封建全盛时期西方世界的刑事检控。在这个对于近代西欧社会转型具有重要意义的历史时期

里,率先走向统一的英格兰通过普通法实现的治理模式,历史地继承和发展了传统的私人检控权体制,建立起一种以私人为基本主体,同时融合了地方和国家多重因素的开放型刑事检控体制。而同一时期,在政治和法律制度极不统一的法国,解决刑事问题的方式主要还是纯粹的传统私人检控体制,国家化的因素还没有发育迹象。

与此同时,第三章还将从历史发展中的偶然因素与必然趋势等视角,解答西方检察制度史研究中的一个关键问题——以强大的中央王权为政治基础发展起来的普通法,为什么从一开始就没有建立一体化的国家刑事检控专门机构,即为什么没有形成国家垄断刑事控诉的制度模式?

至此,本书第一编主要是在分析西方古典国家和中古西欧政治权力形态的基础上,指出在近代早期主权国家兴起之前,西欧实际上经历了一个相当漫长的前检察公诉时期,悠久的私人检控体制作作为一种刑事司法传统在法国保留到13世纪。而英格兰则一直沿用到现代。因此,西方现代法中典型的检察制度并不是自古就存在的,而是一个近代现象。

第二个方面的问题——既然在古典时代和中古西欧各国特定的政治社会形态下,没有能够孕育出一种代表公共权力当局的专门化的刑事检控机构,那么,当一种不同于古典时代和封建主权力形态的“国家权力”概念体系逐渐在法兰西王权的政治扩张中被制度化时,曾经是私诉体制占据统治地位的法国传统刑事检控体制是否也随之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变革的方向是什么?推动变革的建构性力量又来自何方?

第二编“公诉之母——检察官制在法兰西的历史缘起”,将回答:西方检察制度何以首先在欧陆法国发生?

第一到第三章将具体阐述法国王权在建立集权化国家的政